

—2

商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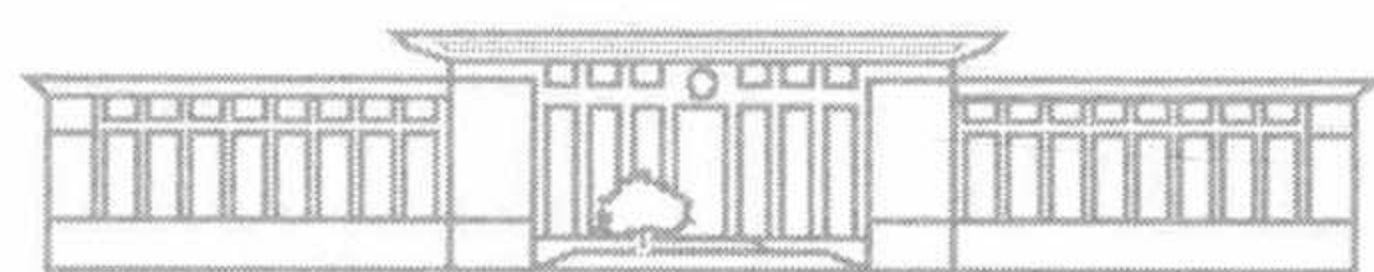
2

商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人民法院出版社

商事卷总目录

第一章 公司、企业	(1)
第一节 公司	(3)
第二节 企业	(862)
第三节 合伙	(922)
第四节 联合、联营、合作	(968)
第二章 破产与清算	(1039)
第三章 商事合同	(1183)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185)
一、买卖合同	(1185)
二、拍卖合同	(1568)
三、国际贸易合同	(1699)
第二节 租赁合同	(1736)
第三节 借款合同 保证合同	(1837)
第四节 储蓄存款合同与存单、信用卡	(2193)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2493)
第六节 承揽合同	(2531)
第七节 承包经营合同 融资经营合同	(2628)
第八节 运输合同	(2706)
第九节 仓储、保管合同	(2885)
第十节 委托合同 行纪合同 居间合同	(2909)
一、委托合同	(2909)
二、行纪合同	(3059)

三、居间合同.....	(3067)
第十一节 其他合同.....	(3144)
第四章 保险.....	(3265)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	(3267)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3472)
第三节 其他.....	(3901)
第五章 海商海事.....	(4035)
第一节 海商.....	(4037)
第二节 海事.....	(4594)
第三节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4734)
第六章 证券.....	(4805)
第七章 期货.....	(4967)
第八章 票据.....	(5051)
第九章 信用证、独立保函.....	(5343)
关键词索引.....	(5434)

第二册目录

104. 睢宁县希望公交有限责任公司诉胡会林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561)

105. TAT CO. Ltd 诉陆致成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纠纷案 (569)

106. 周益民诉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等股权转让案 (577)

107. 北京恒亿盛世葡萄酒有限公司与李伟革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584)

108. 北京宝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之威投资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
纠纷案 (591)

109. 向阳清等诉五峰源升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案 (604)

110. 郑国风诉淮安第一钢结构有限公司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 (609)

111. 上海铭亭贸易有限公司诉芭拉娱乐有限公司、张欣、季伟明买卖合同
纠纷案 (614)

112. 杨建议诉黄宝琦股权转让纠纷案 (619)

113. 许宏茂诉苏州炭黑厂有限公司公司减资纠纷案 (624)

114. 李秀兰诉童国清、厦门鑫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629)

115. 上海建维工贸有限公司诉上海尊蓝山餐饮有限公司股份收购请求权
纠纷案 (635)

116. 石秀丽、聂菊荣诉珠海市建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 (640)

117. 香港宏丰运输有限公司诉珠海市宏洋基业运输有限公司、梁华坤、林文光等
股权确认案 (649)

118. 高帽子股份有限公司诉柏郁、李克、上海郁柏服饰有限公司股权确认
纠纷案 (657)

119. 山东中创钢构有限公司诉黑龙江恒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山东宝力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663)

120. 励佩燕诉宁波市华盈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沈宏辉、李宇凡公司解散纠纷案
——公司司法解散之认定标准分析 (667)

121. 刘春辉诉白华榕等公司减资纠纷案
——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减资时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民事责任 (674)

122. 唐山世博大厦有限公司诉北京科技园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之与股东会决议效力的影响	(680)
123. 戴海林诉四川威远三益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县双远商贸部等债权纠纷案	
——股权转让后，在转让行为前已确定分配方案但尚未给付的公司利润权属的问题 ...	(685)
12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690)
125. 无锡市久安砭业有限公司诉无锡昊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袁晓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不当减资的股东应当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97)
126. 马美华等诉无锡禾润泰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股东压迫情形下解散公司的司法认定	(702)
127. 上海水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谢平损害公司利益赔偿纠纷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竞业禁止的认定	(707)
128. 傅东明、朱毅军诉无锡新中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公司决议免除法定义务内容的效力认定	(713)
129. 苏燕芬诉李明星股东出资纠纷案	
——股东瑕疵出资责任承担要件的认定	(718)
130. 尹国明诉驻马店市统领墙体新型材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刘成桥、崔凯等公司决议撤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姓名被记载在公司章程上而未签署章程未出资的自然人的股东资格认定	(724)
131. 王伟俊诉上海金力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股转债”决议因违反资本维持原则而属无效	(732)
132. 温积喜与王先有、桐柏县广兴隆水泥有限公司执行异议案	
——执行程序中公司股东的法律责任	(736)
133. 王军诉李成军、尤明军等 12 人公司设立纠纷案	
——发起人在公司设立阶段从事生产经营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740)
13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诉深圳市赛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翠林山庄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效力及其责任的认定	(747)
135. 陈锦洪诉张家口市东亚建材家具装饰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出资未登记情形下股东资格的认定	(752)
136. 穆昕诉张鸿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中当事人诉讼地位的确定	(766)

137. 北京运河旅行社有限公司诉北京京城水系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其他合同纠纷案
——一人公司人格否认之认定 (771)

138. 张同禄诉北京禄颖兰釉艺工艺品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股东知情权的保护与合理限制 (777)

139.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北京北大依林公司诉北京北大附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股东知情权的行使界限 (782)

140. 李刚毅诉北京慈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伪造股东签名对股东会决议效力的影响 (789)

141. 林舜珊诉林键忠、林苑菁、广州宏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违反《公司法》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认定 (794)

142. 黄卫荣诉厦门达然强进出口有限公司、黄茹菲、刘闹花股东资格确认案
——股权的善意取得 (799)

143. 客贝利（厦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诉夏涛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损害公司利益的认定 (805)

144. CROWN CANOPY HOLDINGS SRL 诉上海和丰中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知情权纠纷案
——公司章程超越《公司法》股东知情权范围的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814)

145. 蒋小莉诉四川杰特机器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公司章程“强制离职股东转让股权”的效力 (826)

146. 刘智英诉郝玉仲股权转让纠纷案
——瑕疵股权转让价款约定不明时的判定 (832)

147. 宋余祥诉上海万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对未出资股东除名决议的表决权排除规则适用 (837)

148. 朱树美等六股东诉南宁市红木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南宁市东宇运输
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同一公司两份章程如何确定股东表决权 (844)

149. 刘五瑞与黄玉平、第三人厦门贝克士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实际出资人”的资格认定 (851)

150. 侯卫国诉郝夫印、刘艳玲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公司法人人格否定的审慎适用 (855)

第二节 企 业

151. 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诉西安弹簧厂企业兼并纠纷案 (862)

152. 兰州天河有限公司诉甘肃省乡镇企业第三产业公司等将投资于中外合作企业的建筑物用作还贷侵权纠纷案	(865)
153. 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有限公司工会诉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拖欠工会经费纠纷案	(869)
154. 南京飞龙公司诉韩国三井株式会社单方申请导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被注销赔偿损失案	(872)
155.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诉湖南省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被兼并企业的债务纠纷案	(876)
156. 南京第三木器厂诉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企业兼并纠纷案	(880)
157. 天津溶剂厂诉天津市第四塑料厂、万宝墙纸厂承担企业分立前的欠款案 ...	(882)
158. 香港大一公司诉番禺市财政局代表国有小型企业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主体不合格合同无效案	(885)
159. 蒋永海等诉江油市中坝磷肥厂非法查封其劳动服务企业侵占财产侵权损害赔偿案	(889)
160. 英凯公司诉王世良公有私营其下属小型企业违约解除合同关系案	(895)
161. 莱因特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诉三强重工集团公司等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后未依约将委托企业的经营权交付要求交付案	(898)
162. 刘诗俚诉武冈市五金厂在解散时应偿付其入股股金及应得收益案	(901)
163. 股东王凤英诉岑春林等应依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在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案	(904)
164. 梅亚兵诉泰兴市液压元件厂股东会召集权纠纷案	(911)
165. 王旭光诉肖红、西安市城乡建筑建材总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案	(915)

第三节 合 伙

166. 褚树立等诉合伙事务执行人陈凯应依其出具的欠条给付合伙企业解散后尚未清算分割的合伙财产自己应得的财产案	(922)
167. 合伙人吕信铁在合伙企业解散后因未进行清算申请对合伙企业指定清算人案	(927)
168. 代平、徐开荣、王兴银诉黄吉高、王林、雷维柱、邱钦权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	(931)
169. 张庆超、王照明诉张文虎、上海宝星机械设备修造有限公司等合伙协议纠纷案	(937)
170. 淮北鑫盛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淮北鑫盛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梧桐煤矿诉祝林、李涛、刘效华确认解除合伙协议效力案	(943)
171. 徐和忠诉王家浩合伙合同纠纷案	(949)

172. 刘建民诉方城县粮食局粮油器材仓库合伙做生意中由其收取的货款丢失应由
双方分担损失案 (954)

173. 陈文章诉谢宗良等合伙协议纠纷案 (958)

174. 王春昌诉王超松等合伙协议纠纷案 (963)

第四节 联合、联营、合作

175. 西安工业品贸易中心等诉中华华侨旅游侨汇服务公司陕西公司联合办展协议
纠纷案 (968)

176. 成都市龙泉驿区茶店乡人民政府等诉成都香料总厂联营合同纠纷案 (972)

177. 黄桂兰诉桂花大酒楼退还联营投资款赔偿损失纠纷案 (976)

178. 华鑫工贸公司诉惠新海峡商行等名为联营实为借贷合同纠纷案 (980)

179. 四川银河新技术开发应用公司诉四川省锦城艺术宫联营合同纠纷案 (986)

180. 杭州钢铁厂诉上虞县章镇镇经济委员会等联营合同纠纷案 (990)

181. 泰谷南洋小厨诉为食欢乐城特许加盟合约违约案 (993)

182. 广电总局东南工程处诉越洋公司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后要求
确认合资合同无效并收回出资案 (997)

183. 百乐门公司因隐名投资诉宝城公司等应将显名投资人在联营企业中的股权的
一半确认由其享有案 (1002)

184. 广州市花都区田美村发展公司诉广州机电厂联营合同案 (1007)

185. 上海竞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上海海宁石油制品有限公司等合作经营案 ... (1013)

186. 广州陆仕水产企业有限公司诉广州鹭业水产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1020)

187. 原告高新平诉被告龙岩三德兴水泥企业有限公司、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
石粉村经济联合社等股份转让协议纠纷案 (1027)

第二章 破产与清算

188.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纺织品公司申请破产案 (1041)

189. 盐城市针织服装厂申请破产还债资产整体招标出售案 (1043)

190. 北京市兴业农工商开发公司涉及职工经济犯罪致损申请破产部分债权人
不同意破产被宣告破产案 (1045)

191. 尚志市一面坡葡萄酒厂申请破产连带其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厂一并
破产案 (1048)

192. 宁夏无线电一厂申请破产收回投资和收益作为破产财产及抵押债权优先
偿付案 (1052)

193. 鞍山市全钢家具厂申请破产案 (1055)

194. 郴州黄麻纺织厂破产前无偿转让的资产被追回及无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被政府收回破产案 (1058)
195. 深圳新海工贸公司申请上海埔申公司破产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债权人不同意
不予宣告破产案 (1061)
196. 试点城市国有企业广州异型钢材厂申请破产案 (1064)
197. 债权人范有强申请对已歇业但未进行清算的债务人久灵公司指定清算组
成员案 (1068)
198. 凤凰公司诉郑郁青、陶修明设立的夫妻两人有限责任公司未清算即注销股东
对公司债务应承担清偿责任案 (1071)
199. 厦门特贸有限公司诉厦门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泉州市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
股东不履行清算义务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案 (1076)
200. 王会云等 54 人诉陕西千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解散及清算
纠纷案 (1082)
201. 兰州生龙炭素有限公司对焦作耐火材料厂破产清算组申请执行青海民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欠款异议纠纷案 (1087)
202. 太仓港百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杨仲春等股东不当清算赔偿纠纷案 (1091)
203. 陈章义诉许金钗、郭达平、第三人厦门恒利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产清算
纠纷案 (1096)
204. 招有枝诉招锦泉等股东请求解散及清算公司纠纷案 (1099)
205. 无锡尚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无锡长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1109)
206. 厦门特贸有限公司诉苏山良公司清算纠纷案 (1116)
207. 刘丽萍诉潘小泽公司清算纠纷案 (1120)
208. 音乐学院诉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通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大通证券
公司借款合同案 (1125)
209. 李智勇等四股东请求兴海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 (1133)
210. 上海美浩电器有限公司等三公司破产清算案 (1138)
211. 包头市鸿德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包头市聚德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破产案 (1144)
212.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诉宁波鼎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位保宏破产
撤销权纠纷案
——破产企业为旧债设定的抵押应予撤销 (1149)
213. 东莞宝源（陶氏）机械厂有限公司诉宝源（陶氏）机械厂有限公司、宝源
（陶氏）企业有限公司撤销权纠纷案
——普通撤销权在破产程序中的适用 (1154)
214. 纵横集团“1+5”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
——关联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法律问题 (1161)

215. 宁波市唐鹰服饰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经营转让”与“重整计划附条件”提高重整成功率 (1167)

216. 浙江溢佳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案
——关联企业合并重整的司法探索 (1171)

217. 无锡市洋利特钢管有限公司诉李世岐等清算责任纠纷案
——案件受理审查时如何正确认定“重复诉讼” (1175)

2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诉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在债权人已申报破产债权的情况下，保证人保证范围的确定 (1179)

104. 睢宁县希望公交有限责任公司诉胡会林 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问题提示：出资不到位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应当受到相应限制？

【关键词】

股东会决议 股东权利

【要点提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不到位并不影响其股东资格的取得，但其股东权利的行使应当加以限制。这种限制应根据具体的股东权利的性质确定，即与出资义务相对应的权利只能按出资比例来行使。

【案例索引】

一审：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2010）邳商初字第149号（2010年8月8日）

二审：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徐民终字第1505号（2011年2月11日）

【案情】

原告（上诉人）：睢宁县希望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胡会林。

一审法院查明：睢宁县希望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是2001年经徐州市睢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公司设立时，登记股东为8人，分别为宋振亚、王成、胡会林、朱爱玲、宋洁（名册列为宋浩）、宋辉、仝德龙、赵相，其法定代表人为被告胡会林。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资后，宋振亚、王成、宋洁、宋辉、仝德龙、赵相6个股东已将其认缴的出资抽走，王成、宋洁、宋辉、赵相的实物（车辆）出资也没有过户到公司名下，并分别于2001年9月、2002年12月、2003年12月转移给王甫廷、袁军、应寿春和汤从花。开办第一年公司给股东每人分配红利50元，其后未再分红。

2006年12月11日，该公司指定股东朱爱玲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睢宁县希望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租车客运服务，2006年12月14日，徐州市睢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其申请核准颁发了营业执照。后经登记机关查明，其变更登记时提供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为虚假材料，2007年2月26日，徐州市睢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睢宁县希望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作出处罚决定，

撤销了其2006年12月14日的公司登记，并罚款5万元。

2008年1月21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没有交纳认缴出资的股东王成、宋洁、宋辉、仝德龙、赵相予以除名，并于2008年2月18日具状诉至睢宁县人民法院，要求确认王成、宋洁、宋辉、仝德龙、赵相不具备公司股东资格，后于2008年3月31日撤回起诉。2008年10月16日，江苏千秋业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大民参与，宋振亚、王成、宋洁（名册列为宋浩）、宋辉、仝德龙、赵相在睢宁县城金筷子酒店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前依照程序通知了胡会林和另一股东朱爱玲，但胡会林和朱爱玲没有参加会议。此次会议作出了修改公司章程，罢免胡会林的董事长职务的决议，同时选举王成为公司新一届董事长。该公司董事长胡会林不认可此次股东会议决议的效力。

2008年10月26日，王成以新任董事长的名义，代表睢宁县希望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将胡会林诉至睢宁县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被告交出公司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及会计账册。睢宁县人民法院以公司知情权纠纷为由立案受理，并分别于2009年2月9日和2009年4月10日两次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2009年4月11日，胡会林以原告方亲属在睢宁县法院工作为由，申请将该案移送上级法院审理。2009年4月13日，睢宁县人民法院将该案报请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2009年4月29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指定本院管辖。2009年5月13日，本院以股东知情权为由立案受理，先由审判员谢军强独任审判，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分别于2009年7月21日和2009年10月22日两次开庭进行审理，该案在审理期间，原告增加了诉讼请求，在要求判令被告交出公司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及会计账册请求不变的基础上，要求确认2008年10月16日的股东会议决议有效。2009年10月22日，本院作出（2009）邳民二初字第0414号民事裁定书，以主体不适格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起诉。原告对该裁定提出上诉。2010年2月4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徐商终字第0050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了本院（2009）邳民二初字第0414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本院继续审理。

2010年5月21日，本院以股东知情权为由再次立案受理，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又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交出公司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会计账册。

原告诉称：2001年6月，由宋振亚作为发起人，王成、胡会林、朱爱玲、宋洁、宋辉、仝德龙、赵相参加，共同出资，依法成立希望公司。公司选举胡会林为董事长。但公司成立八年来，胡会林滥用职权，未公布一次账目，更不准看账、查账。八年来只是在公司开办第一年给股东每人50元的红利。为了达到独霸公司的目的，胡会林竟妄想撤销王成等五个人的股东资格，竟于2008年3月8日起诉。此案经睢宁法院民二庭审理后，胡会林看到要败诉，不得不于3月31日撤诉。鉴于胡会林的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股东多次到有关部门请求解决。《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根据《公司法》规定，2008年10月16日召开了股东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同意，修改了希望公司的章程。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免去胡会林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职务。选举王成为新一届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但是，胡会林拒不交出公司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会计账册，致使公司无法正常经营。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交出公司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会计账册。

被告辩称：(1) 原、被告主体不适格，(2) 200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议产生的决议不具备法律效力；(3) 该股东会议产生的决议违反公司章程第 22 条规定；(4) 该股东会议产生的决议没有到工商管理机关备案，对外不产生公示力，因此王成不能以公司董事长的名义行使权利。

【审判】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一审争议的焦点是：(1) 原、被告主体是否适格。(2) 2008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

睢宁县希望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动产出资未实际交付，视为出资不到位。同时，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本案中，宋振亚、王成、宋洁（名册列为宋浩）、宋辉、仝德龙、赵相 6 名股东验资后即将投资抽回，实物（车辆）出资也没有过户到公司名下，实际上，该 6 名股东没有尽到对公司的出资义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出资不到位并不影响其股东资格的取得，但其享有股东权利的前提是承担相应的义务，违反出资义务，也就不应享有股东的相应权利，这也是民法中权利与义务统一，利益与风险一致原则的具体体现。本案中，由于宋振亚、王成、宋洁（名册列为宋浩）、宋辉、仝德龙、赵相 6 名股东没有履行出资义务，其股东权利的行使应当受到一定的限制，这种限制应根据具体的股东权利的性质确定，即与出资义务相对应的权利只能按出资比例来行使，在其没有补足应缴出资额之前，则其不享有对睢宁县希望公交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及新股认购权。因此，该 6 股东在 200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形成的决议，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本案王成等 6 名股东的意思表示尚不能代表是睢宁县希望公交有限责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以睢宁县希望公交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告，王成作为法定代表人起诉被告胡会林，诉讼主体不适格。据此，邳州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

驳回原告睢宁县希望公交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

原告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称：(1) 原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是起诉必须符合的条件，而非诉讼主体不适格。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徐商终字第 0050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王成作为希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提起诉讼的依据是 2008 年 10 月 16 日的股东会决议，因此，其具备原告诉讼主体资格”。而原审裁定一方面对股东会的内容和形式予以确认，一方面又认为股东会形成的决议不发生法律效力，“诉讼主体不适格”，自相矛盾，有意对抗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偏袒胡会林。(2) 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原审法院认为：上诉人的 6 名股东验资后即将投资抽回，违反了出资义务，也就不享有股东相应的权利。那么胡会林有没有抽回投资，原审为什么不查明？实际上，胡会林、朱爱玲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存入资金，验资后，7 月 31 日即将验资抽回，但却依然霸占公司。原审法院认定 6 名股东没有依据，相反，此 6 名股东的车辆在公司跑了很长时间，尽到了股东对公司的义务。原审法院也没有说明哪些法律规定了哪些股东的权利受到限制。总之，2008 年 10 月

16日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股东的正当诉讼请求应当受到法律支持。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裁定。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上诉人原审的诉讼请求是要求法院判令胡会林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会计账册交出，该诉讼请求的实质在于通过司法程序剥夺胡会林对睢宁希望公交公司的控制权，而该公司目前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系胡会林，其法定代表人资格也因公司成立之初的股东会选举产生，所以，王成以公司名义起诉就必须持有相应内容的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否则，王成缺乏与胡会林对抗的法律基础。换言之，王成要替代胡会林成为睢宁希望公交公司法定代表人必须有合法的基础，否则在没有公司公章的情况下，王成签字以公司名义起诉就不应当被受理或者起诉应当被驳回。因此，在本案中对睢宁希望公交公司2008年10月16日股东会决议效力的审查就显得十分重要。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出资不到位并不影响其股东资格的取得，但其享有股东权利的前提是承担股东义务，违反出资义务，也就不应享有股东的相应权利，这亦是民法中权利与义务统一，利益与风险一致原则的具体体现，股东对股东权利的享有与行使应当以履行股东义务为前提。2004年《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2005年10月27日修订后的《公司法》第三十六条亦有规定）。该法条系禁止性规定，所以，违反《公司法》该条规定的均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依照《公司法》规定，股东权利的享有和行使须按其投入公司的资本额大小确定，股东在没有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行使股东全部权利，明显有违公平的原则，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应对其股东权利加以限制。

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表决权；（2）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分取红利的权利；（4）剩余财产分配权；（5）查阅公司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权；（6）增资优先认购权；（7）转让出资权；（8）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权；（9）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权利。其中，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查阅公司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权、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等身份性质的权利主要依据股东资格取得和享有，与实际出资无关。但是与股东投资行为相关的表决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增资优先认购权直接涉及公司的财产权，需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虽然名义上取得了股东资格，但由于其没有实施真实的投资行为，不仅没有使公司以其资本进行经营产生利润，也没有以其投资承担公司经营风险。因此，基于公平原则，没有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不能享有上述按出资比例确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在没有补足应缴出资款之前，应当对其相应的股东表决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增资优先认购权加以限制。

原审法院已经查明：参与2008年10月16日股东会的股东已将出资抽回，故无表决权的股东作出的决议应当无效。王成不能直接依据该决议替代胡会林的法定代表人地位，故其决定以公司名义提起诉讼，法院不应受理，该起诉应予驳回。综上，原审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二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评析】

出资是公司股东的基本法定义务，违反这一义务，我国《公司法》仅规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现有公司法理论著作也是多从违约责任的角度对此进行论述的。但是，未出资的公司股东之法律资格应如何确定？是否仅需由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必否定其股东的法律地位？其股东权利（股权）是否应因此受到影响？对于未足额出资的股东，其股东权利是否应当受到相应限制，我国《公司法》也未作出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也无相关的司法解释。公司的股东未缴纳出资的，应按照公司登记法规的股东承担法律责任，如就行政责任而言，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罚款、责令改正甚至吊销营业执照；就民事责任而言，可以因设立瑕疵而否认其法人人格，由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设立瑕疵可以产生法律责任，但并不否认股东的股东资格。

（一）股权行使应否受限的理由

享受权利必须要以承担义务为前提，承认瑕疵出资人享有股权，并不表明不会产生其他影响。依民商法基本原则及理论，对瑕疵出资股东行使股权予以限制是理所当然的，理由如下：

1. 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的要求

毋庸置疑的是，从原始股权的取得方式来看，股权的取得须以出资作为对价。从这个意义上说，“股权是作为股东转让出资财产所有权的对价的民事权利”。无对价即无权利，这是民商法中的常识，也是我们主张限制未出资股东之股权的法理基础。《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三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被提供担保的股东或者受被提供担保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关于该事项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这称为利害关系股东表决权的排除。举重以明轻从《公司法》此项特定情形下的表决权禁行义务也可以得出股东瑕疵出资应当限制其行使股权。可见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与行使股权应互为条件，不能分离。如果股东瑕疵出资，依然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股权，反之一旦公司盈利，股东可以获得盈余分配，有时甚至可能以其获得的盈余分配来承担出资瑕疵责任。此时，股东履行极小的义务却行使了极大的权利，并以此来降低自身的风险。显然，义务与权利不一致，风险与收益不相当。

2. 股东平等原则的要求

股东平等有实质平等和形式平等两方面的内涵。实质平等是指股东按照股东身份平等地享有对公司的权利，如股东会的出席权、转让权等。形式平等是指股东按持股比例平等地享有对公司的权利，行使股权的大小根据持股比例不同而有所不同，如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股东之间人人平等，任何人不应行使超越他人的权利，并应当履行应尽的义务。瑕疵出资股东行使股权不受到适当的限制，显然违反实质平等的标准。股东行使权利的大小依据持股比例来判定，瑕疵出资股东行使股权不受到相应的限制，可能出现如下的情形，即虽认缴出资较少但实际出资足额的股东，相对于认缴出资较多但实际出资不足或根本未出资的股东，其可以行使的股权反而较小，这显然违反形式平等的标准。

3. 利益平衡理论的要求

肯定瑕疵出资人享有股权，必然造成以公司为核心的利益关系格局出现倾斜和失衡。一方面，股东瑕疵出资使本应到位的公司资本没有到位，是对公司权利的侵犯，侵犯公司权利的人却来操纵公司管理，进行相应的决策，是对公司更大的侵害。另一方面，瑕疵出资情形下，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三者的利益具有一致性，公司利益受到侵害，其他股东利益必然受到侵害，债权人利益也就得不到有效的保障。为了平衡各方利益，一方面应赋予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以相应的权利，另一方面就是限制瑕疵出资股东行使股权。

4. 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使然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最高指导原则，是民法原则的“原则”，它理所当然是民事立法、守法、司法的“帝王条款”。体现了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在民法基本原则中居于统领地位，更是现代民法的基本精神之体现。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增股东出资不到位或者抽逃出资的行为，违背了诚信原则，且已经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股东的出资属于公司的责任财产，是公司在民事活动中承担责任的担保。而股东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的行为其在作为公司股东的承诺，违反了诚信原则，导致其为公司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下降加大了市场风险。

通过以上分析表明，限制瑕疵出资股东行使股权必要且可行。这样，不致对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造成实质性的威胁和损害，对多元利益主体包括瑕疵出资股东来说是一种多赢性选择。

（二）可行使与限制行使的股权之内容

公司法理论将股权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自益权一般属于财产性的权利，如股息或红利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份转让权等。共益权则是公司事务参与权，一般为非财产性权利，如表决权、公司文件查阅权、召开临时股东会请求权、对董事及高级职员监督权等。从公司的本质上讲，公司只不过是股东谋取利益的工具，因而自益权是目的性权利，而共益权不过是为了实现自益权的手段性权利。对于瑕疵出资股东可以行使哪些权利，应当本着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根据权利的不同情况作具体分析。下面以此为路径分别阐述。

1. 自益权的行使与限制

自益权主要体现股东自身的经济利益，多具财产权的内容。新《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这说明立法既倡导股东按实际出资行使自益权，又明确允许实际出资与自益权脱钩实行意思自治原则。因此，一般而言，应限制瑕疵出资股东行使自益权，并以实际出资额作为计算标准，这样，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平、正义的原则。当然，也不能排除例外情况的存在，即如果全体股东约定，瑕疵出资股东按认缴出资额行使股权，应从其约定。

2. 共益权的行使与限制

共益权主要体现为股东对公司经营的参与和监督，多具管理权的内容，瑕疵出资股东可否行使共益权是争议颇多的问题。理论上存在两种不同认识，一种观点认为，共益